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15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01547 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皖维高新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154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2024年4月13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②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③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④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⑤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⑥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⑦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⑧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⑨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库存管理、设备管理、研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内审管理、子公司管控、社会责任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技术创新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控制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融资风险、人力资源竞争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制度建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重大缺陷标准	无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重大缺陷标准	无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重大缺陷标准	无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②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⑤控制环境无效； ⑥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没有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②没有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控制； ③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④没有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②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⑤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⑤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⑥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⑤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⑥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子公司 1 项运输业务履约担保收缴不及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 2022 年度公司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子公司个别原材料质量折扣标准制定不完善，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问题，公司于当年发现时立行立改，已完成了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完成整改，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强化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监督和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肖敏  
 Full name: 肖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7  
 Date of birth: 1988-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807072257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80707225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6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2015-03-3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高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80120061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